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账务梳理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XXYCZC25030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账务梳理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XXYCZC25030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诚致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诚致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4 日